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屏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

被移送人 曾少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580247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少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扣案之伸縮警棍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9日1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伸縮警棍壹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貳張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，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扣案之伸縮警棍乙節，業據被移送人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可佐，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。而扣案之伸縮警棍為金屬材質，係警察機關配備警

械種類中警棍類之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，除依法令之特定人可為持有外，非經許可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屬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被移送人未依規定申請許可，即擅自攜帶扣案之伸縮警棍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即堪認定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未經許可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對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實不足取；犯後坦承違序行為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並非甚鉅；兼衡被移送人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違序之手段、整體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至扣案之伸縮警棍1支，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查禁物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，不問屬於被移送人與否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彩霞